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1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七、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15
八、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9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十一、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简称的涵义如下：

华菱电子、公众公司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海科	指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人、新北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0.25 元/股的价格受让新北洋持有的华菱电子非限售流通股 95.60 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总股本的 1%），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华菱电子 3245.6 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总股本的 33.95%），并成为华菱电子的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9 年 6 月 3 日，新海科与新北洋签订的《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现行有效的《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2 号）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4 号）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和/及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于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时修订和补充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系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电子”）之委托，担任华菱电子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华菱电子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菱电子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华菱电子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华菱电子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华菱电子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菱电子为本次收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

八、本所同意华菱电子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华菱电子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菱电子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华菱电子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华菱电子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85352645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门洪强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59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门洪强	1096.31	22.50
	2	赵国建	644.27	13.22
	3	刘春林	673	13.81
	4	孙晓旭	480	9.85
	5	栾文华	480	9.85
	6	丛波	362.61	7.44
	7	赵哲	158.56	3.25
	8	孙华刚	78.26	1.61
	9	王吉刚	78.26	1.61
	10	王夕炜	78.26	1.61
	11	王昭	78.26	1.61
	12	于强	78.26	1.61

	13	刘庆军	78.26	1.61
	14	孟禹	78.26	1.61
	15	徐海锋	78.26	1.61
	16	杨凡	78.26	1.61
	17	刘志强	78.26	1.61
	18	吴丽花	78.26	1.61
	19	谭建正	39.13	0.80
	20	王玉芳	39.13	0.80
	21	慈荣伟	39.13	0.80
	合计		4,873.00	100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合伙协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约定，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有 3 人，分别是门洪强、赵国建、刘春林，出资比例分别为 22.50%、13.22%、13.81%。《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门洪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除前述规定外，《合伙协议》未明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具体权限。《合伙协议》第十九条约定，“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同时，第二十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修改合伙协议的内容。”第二十二规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结合收购人普通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结构，收购人的各项重大事项或未明确约定事项均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且 3 位普通合伙人所持收购人出资比列相对分散，门洪强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执行合伙事务权限有限，对收购人内部决策及重大合伙事务执行

的实质性影响较小，更无法单独对某一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其他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人也无法单独对某一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菱电子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洪强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海科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关于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1. 关于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洪强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2. 关于收购人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收购人新海科系华菱电子的在册股东，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户证明文件以及银行回单，收购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4873 万元，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 收购人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根据新海科提供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新海科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下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收购人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购人新海科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收购人以 10.25 元/股的价格收购新北洋持有的华菱电子 95.60 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总股本的 1%）。

（二）转让人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9 年 6 月 3 日，新北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北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新北洋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收购人及转让人所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新北洋持有的华菱电子 95.60 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总股本的 1%），交易价格为 10.25 元/股，收购总价款为 979.9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华菱电子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新海科持有华菱电子 3,150 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总股本的 32.95%；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华菱电子 3245.6 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总股本的 33.95%，并成为华菱电子的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9 年 6 月 3 日，新海科与新北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价格以华菱电子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为 10.2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79.9 万元。

2. 受让方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约定的全额转让价款存入受让方用于本次交易的新三板证券账户内。转让方确认受让方转让价款已存入后，双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不含按照交易规则达到权益变动披露及触发暂停交易的时间）通过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办券商买卖股票。

3.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转让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华菱

电子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等额补偿给受让方。

（四）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实施后，收购人持有华菱电子 3245.6 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总股本的 33.95%），成为华菱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华菱电子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已就前述事项作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支付的价款总额为979.90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以现金进行支付；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菱电子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新海科实施本次收购系为推动华菱电子发展战略落地，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促进其长远发展。新海科希望通过此次收购，能积极发展华菱电子现有业务，增强华菱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华菱电子的价值及其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海科将成为华菱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不谋求对华菱电子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新海科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菱电子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菱电子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菱电子组织结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修改华菱电子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华菱电子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菱电子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华菱电子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海科成为华菱电子第一大股东，但华菱电子股权结构仍相对分散，无单一股东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单一股东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通过所持表决权取得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人事任免施加控制性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菱电子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海科成为华菱电子第一大股东。根据新海科出具的《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新海科作为华菱电子股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华菱电子独立性，保证华菱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菱电子的独立运营。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菱电子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在华菱电子申报挂牌时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菱电子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海科与华菱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在华菱电子申报挂牌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

《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新海科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

本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新海科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

作为华菱电子股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华菱电子独立性，保证华菱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菱电子的独立运营。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海科已在华菱电子申报挂牌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华菱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企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华菱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华菱电子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华菱电子的经营活动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华菱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华菱电子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上述受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停止经营存在竞争业务、将存在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存在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新海科已在华菱电子申报挂牌期间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新海科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华菱电子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即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7. 关于特殊事项的承诺

新海科出具《关于特殊事项的承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设立目的并非私募投资，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企业未来不会将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华菱电子。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属于涉房地产相关业务企业。本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促进华菱电子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在相关监管政策取消限制前，不将自身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华菱电子，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将华菱电子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而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华菱电子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8.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新海科出具《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函》，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华菱电子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9.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新海科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

自通过股转系统协议受让华菱电子股份起至相关股份完成登记期间，本企业不会提议改选华菱电子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华菱电子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华菱电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企业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华菱电子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本企业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过渡期内，被收购方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新海科已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声明：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本企业未履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在华菱电子的股东大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菱电子的股东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导致华菱电子或者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华菱电子或者该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证券公司交易对账单以及《最近六个月内股票交易情况的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新海科出具的声明，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门洪强系持有新北洋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故新北洋是收购人的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负责人与华菱电子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履行情况
2019 年 1-4 月	572.39	采购热打印头、接受劳务	履行完毕
2019 年 1-4 月	12.10	房屋租赁、代缴水电暖气费、服务费	履行完毕
2018 年	3,081.28	采购热打印头、接受劳务	履行完毕
2018 年	55.06	房屋租赁、代缴水电暖气费、服务费	履行完毕
2017 年	3,160.94	采购热打印头、接受劳务	履行完毕
2017 年	42.67	房屋租赁、水电费、空调费、服务等	履行完毕

收购人新海科出具声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交易情况外，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华菱电子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及其他业务往来，与华菱电子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事项、业务往来及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方式、相关协议、股份限售安排、资金来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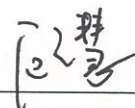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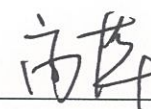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顾慧

经办律师：_____



高萍

2019 年 6 月 5 日